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文為迄今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的首個成員公司信源遠洋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瀝青船租賃業務 集團 A 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二零一一年	載運能力 12,000 載重噸的首艘船舶「三都澳」交付並投入運行 集團 A (全球最大的全球航運及物流集團之一，總部位於中國) 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二零一二年	載運能力 12,000 載重噸的「狀元澳」船舶交付並投入運行
二零一四年	信源香港成立 「狀元澳」船舶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頒發 Bravery Award
二零一五年	「三都澳」船舶獲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頒發 Qualship 21
二零一六年	載運能力 12,800 載重噸的「鳳凰澳」船舶交付並投入運行 集團 B (全球最大的獨立能源貿易商之一) 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Bilsea International 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二零一七年	載運能力 8,000 載重噸的「百合星」及「牡丹星」船舶於一月交付及投入運行 載運能力 8,000 載重噸的「蘭花星」及「玫瑰星」船舶分別於三月及四月交付並投入運行 BSM 成為我們的船務管理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的上市能源公司之一的一家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廈門華特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八年 載運能力8,000載重噸的「紫荊星」船舶於二月交付及投入運行

運載能力8,000載重噸的「茉莉星」船舶於四月交付及投入運行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當時信源遠洋由錦誠亨通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信源遠洋由錦誠亨通成立之時，錦誠亨通由福建聯信及福建川源分別擁有50%，該兩家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分別受丁肖立先生及徐文均先生最終控制。福建聯信及福建川源通過錦誠亨通藉其投資及業務收入間接為成立信源遠洋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信源遠洋」一節。

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當時為信源遠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註冊成立)的首任董事。本集團透過信源遠洋的首艘船舶「三都澳」於二零一一年交付並投入運行。本集團當時繼續發展及擴大其貨船出租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艘運營中船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船隊」一節。

下文描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普通股分別由Centennial Best擁有約88.04%(46,651,160股股份)、由Bilsea International擁有9%(4,768,762股股份)、由Golden Boomer擁有約0.19%(97,894股股份)，以及由Gigantic Path擁有約2.77%(1,468,428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Centennial Best分別由丁肖立先生(透過Golden Boomer)、徐文均先生(透過Perfect Bliss)及丁玉釗先生(透過Gigantic Path)最終擁有43%、42%及15%。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德榮、信源香港及Bilxin Shipping間接持有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即分別為信源遠洋、信德源、鳳凰船務、茉莉星船務、紫荊星船務、荷花星船務、海棠星船務、Orcstella Shipping、Rostella Shipping、Poestella Shipping、Lilstella Shipping及新藍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新加坡成立4間中間控股公司以分別持有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12間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中間控股公司

德榮

德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按認購價10,0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10,000股入賬為繳足的德榮股份。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榮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榮作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

信源香港

信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分別向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配發及發行4,300股、1,500股及4,200股入賬為繳足的信源香港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信源香港由丁肖立先生(43%)、丁玉釗先生(15%)及徐文均先生(42%)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信源香港作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榮星

榮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榮星普通股按認購價1.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公司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初始認購人股份按代價1.00港元獲轉讓予張健先生(徐文均先生嫂子／弟媳的孫兒／外孫)，代價已悉數結清。代價乃參考榮星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榮星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

於新加坡的中間控股公司

Bilxin Shipping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Bilxin Shippin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00 美元，分為每股 1.00 美元的 1 股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 1.00 美元向 Bilesea International (分別由 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 (Liu Weipeng 女士的配偶) 擁有 65% 及 35%) 配發及發行 1 股入賬為繳足的 Bilxin Shipping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按每股股份 1.00 美元的代價分別向 Bilesea International 及信源香港配發 59,999 股及 14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進一步按每股股份 1.00 美元的代價分別向 Bilesea International 及信源香港配發 240,000 股及 56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Bilxin Shipping 分別由 Bilesea International 擁有 30% (300,000 股股份) 及由信源香港擁有 70% (700,000 股股份)。

香港的經營附屬公司

信源遠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信源遠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信源遠洋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人民幣 30,000,000 元向錦誠亨通配發及發行 30,000,000 股入賬為繳足的信源遠洋普通股。於配發時，錦誠亨通由福建聯信及福建川源分別擁有 5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信源遠洋按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 1.00 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40,000,000 股入賬為繳足的普通股予錦誠亨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福建吳德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吳德元」，前稱福建吳德元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昌源貿易公司)以合共代價人民幣 12.86 百萬元向福建聯信及福建川源收購錦誠亨通的約 21.43% 股權，代價乃參考錦誠亨通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下表載列經過上述轉讓後以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開始時錦誠亨通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名稱	資本出資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福建聯信	24.00	40.00%	無	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 ⁽¹⁾
福建川源	23.14	38.57%	無	由徐文均先生擁有60%、 陳成梅先生擁有20%、 餘下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0% ⁽²⁾
昊德元	12.86	21.43%	無	由丁肖立先生擁有73.34%、 餘下26.66%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³⁾
總計	60.00	100.00%		

附註1：福建聯信於關鍵時間受丁肖立先生透過與其配偶陳欽惠女士及兄弟丁孝生先生的信託安排（「信託安排」）控制。根據丁肖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分別與陳欽惠女士（丁肖立先生的配偶）以及丁孝生先生（丁肖立先生的胞弟）之間的信託安排，陳欽惠女士及丁孝生先生同意代表丁肖立先生共同以信託持有福建聯信的100%股權，並確認於福建聯信的全部投資均由丁肖立先生提供資金。其於福建聯信的投資由其自身的存款撥付。丁肖立先生、其配偶陳欽惠女士及兄弟丁孝生先生確認，福建聯信股權信託安排的理由是為促進行政便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信託安排在相關訂約方（即陳欽惠女士、丁孝生先生及丁肖立先生）之間執行；(ii)信託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iii)訂立信託安排的理由並不觸犯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福建聯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

附註2：福建川源於關鍵時間由徐文均先生擁有約60%股權並受其控制，20%受我們的高級經理陳成梅先生控制，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福建川源最初由徐文均先生連同幾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徐文均先生成為擁有福建川源超過50%權益的控股股東。其於福建川源的投資由其自身的存款撥付。福建川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

附註3：昊德元於關鍵時間由丁玉釗先生擁有約73.34%股權並受其控制，餘下26.66%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福建川源及徐文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建川源向徐文均先生轉讓其於錦誠亨通的約38.5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代價已悉數結清。於同日，丁玉釗先生向吳德元收購錦誠亨通的約2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代價已悉數結清。代價乃參考錦誠亨通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及資本出資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並已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必要批文及向其完成登記。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錦誠亨通的當時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資本出資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與本公司 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
福建聯信	24.00	40.00%	無	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 ⁽¹⁾
徐文均先生	23.14	38.57%	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集團 ⁽¹⁾
丁玉釗	12.86	21.43%	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集團 ⁽¹⁾
總計	60.00	100.00%		

附註1：丁肖立先生(作為信託安排的受益人)、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乃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致行動協議」。

自轉讓起及緊接重組前，錦誠亨通分別由丁肖立先生透過福建聯信、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最終擁有約40%、38.57%及21.43%。

自信源遠洋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信源遠洋由錦誠亨通全資擁有。

信源遠洋於船舶三都澳擁有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信德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信德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信德源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信源遠洋按認購價 10,000,000 港元配發及發行 10,000,000 股入賬為繳足的信德源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按代價每股股份 1.00 港元向信源遠洋進一步配發 49,000,000 股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信德源為信源遠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德源於船舶狀元澳擁有 100% 權益。

鳳凰船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鳳凰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鳳凰船務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每股股份 1.00 港元分別向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配發及發行 4,300 股、1,500 股及 4,200 股入賬為繳足的鳳凰船務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鳳凰船務股權保持不變。

鳳凰船務為鳳凰澳的轉管租約承租人。

茉莉星船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茉莉星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茉莉星船務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每股股份 1.00 港元向信源香港配發及發行 10,000 股入賬為繳足的茉莉星船務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茉莉星船務為信源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茉莉星船務為茉莉星的轉管租約承租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紫荊星船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紫荊星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紫荊星船務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每股股份 1.00 港元向信源香港配發及發行 10,000 股入賬為繳足的紫荊星船務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紫荊星船務為信源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紫荊星船務是紫荊星的轉管租約承租人。

荷花星船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荷花星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荷花星船務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每股股份 1.00 港元向信源香港配發及發行 10,000 股入賬為繳足的荷花星船務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荷花星船務為信源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棠星船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海棠星船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海棠星船務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每股股份 1.00 港元向信源香港配發及發行 10,000 股入賬為繳足的海棠星船務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海棠星船務為信源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新加坡的經營附屬公司

Orcstella Shipp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Orcstella Shippin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00 美元，分為每股 1.00 美元的一股股份。Orcstella Shipping 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 1.00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1 股入賬為繳足的 Orc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按認購價格 49,999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49,999 股入賬為繳足的 Orc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Orcstella Shipping 由 Bilxin Shipping 全資擁有。

Orcstella Shipping 於船舶蘭花星擁有權益。

Rostella Shipp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Rostella Shippin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00 美元，分為每股 1.00 美元的 1 股股份。Rostella Shipping 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 1.00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1 股入賬為繳足的 Ro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按認購價格 49,999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49,999 股入賬為繳足的 Ro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Rostella Shipping 由 Bilxin Shipping 全資擁有。

Rostella Shipping 於船舶玫瑰星擁有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Poestella Shipp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Poestella Shippin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00 美元，分為每股 1.00 美元的 1 股股份。Poestella Shipping 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 1.00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1 股入賬為繳足的 Poe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按認購價格 49,999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49,999 股入賬為繳足的 Poe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Poestella Shipping 由 Bilxin Shipping 全資擁有。

Poestella Shipping 於船舶牡丹星擁有權益。

Lilstella Shipp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Lilstella Shipping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00 美元，分為每股 1.00 美元的 1 股股份。Lilstella Shipping 為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出租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格 1.00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1 股入賬為繳足的 Lil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進一步按認購價格 49,999 美元向 Bilxin Shipping 配發及發行 49,999 股入賬為繳足的 Lilstella Shipping 普通股。

自此及緊接重組前，Lilstella Shipping 由 Bilxin Shipping 全資擁有。

Lilstella Shipping 於船舶百合星擁有權益。

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新藍海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自其成立起，新藍海全部股權由信源香港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新藍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0 百萬元。成立新藍海的主要目的是日後為本集團船舶採購機械設備及硬件產品，並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自其成立起已開展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一致行動協議

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直接及間接控制信源遠洋管理及經營。一致行動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已維持長期業務關係逾六年，當時彼等有意共同投資信源遠洋以及控制信源遠洋管理及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一致行動集團藉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同意一致行動。

為就信源遠洋及一致行動集團成立的其他船務公司有關經營的任何決策在相關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並與他人一致行動以取得、維持及合併控制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集團被認為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乃由於：

- (a) 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於處理信源遠洋及與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共同成立的信源遠洋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經營事宜時彼此一致行動；
- (b) 丁肖立先生(根據一項信託安排)、丁玉釗先生及徐文均先生(作為信源遠洋最終股東及董事)同意及應繼續彼此就任何股東及董事會議標的事宜的有關事宜諮詢及達致一致共識；及
- (c) 一致行動集團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致行動」。

一致行動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控制信源遠洋。彼等將會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約68.25%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一間獨立公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同日以1.00美元轉讓予丁肖立先生。於同日，向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分別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299股、4,200股及1,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分別擁有43%、42%及1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4,300美元、4,200美元及1,500美元向Centennial Best轉讓4,300股、4,200股及1,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43%、42%及15%股權)，並已結清。

因此，緊隨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Centennial Best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2,986,244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2,968,244美元(分為52,986,24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以Centennial Best名義登記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亦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3. 德榮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德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因此，德榮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向德榮轉讓信源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向德榮分別轉讓4,300股、4,200股及1,500股信源香港股份(佔信源香港43%、42%及1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4,300港元、4,200港元及1,500港元，並已結清。

因此，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不再於信源香港有任何直接權益，而信源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 向德榮轉讓榮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張健先生向德榮轉讓1股榮星股份(佔榮星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00港元，並已結清。代價乃參考繳足資本而釐定，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榮星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向信源香港轉讓鳳凰船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向信源香港分別轉讓4,300股、4,200股及1,500股鳳凰船務股份(佔鳳凰船務43%、42%及1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4,300港元、4,200港元及1,500港元，並已結清。

因此，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不再於鳳凰船務有任何直接權益，而鳳凰船務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向 Golden Boomer、Gigantic Path 及榮星轉讓信源遠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促使錦誠亨通以現金代價分別人民幣64,285,690元、人民幣5,357,170元及人民幣357,140元向榮星、Gigantic Path(一間由丁玉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Golden Boomer(一間由丁肖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轉讓64,285,690股、5,357,170股及357,140股信源遠洋股份(佔信源遠洋股權分別約91.84%、7.65%及0.51%)，並已結清。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轉讓時相關公司繳足資本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因此，信源遠洋由榮星、Gigantic Path及Golden Boomer分別擁有約91.84%(64,285,690股股份)、7.65%(5,357,170股股份)及0.51%(357,140股股份)。

8. 向信源香港轉讓信德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信源遠洋以代價59,000,000港元向信源香港轉讓信德源59,000,000股股份(佔信德源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悉數支付。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相關公司轉讓時的繳足資本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因此，信源遠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 向 Centennial Best 發行本公司 45,651,16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 Centennial Best 配發及發行進一步 45,651,160 股股份，以本公司應欠 Centennial Best 債項約 46,641,160 美元結清及抵銷。

10. 向 Golden Boomer 及 Gigantic Path 分別發行本公司 97,894 股及 1,468,428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 Golden Boomer 及 Gigantic Path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97,894 股及 1,468,428 股股份。兩項認購價格被視為分別以人民幣 357,140 元及人民幣 5,357,170 元（分別佔信源遠洋約 0.51% 及 7.65% 股權）向信源香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 Golden Boomer、Gigantic Path、信源香港、本公司、丁肖立及丁玉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份置換協議所全資擁有及提名）轉讓 Golden Boomer 及 Gigantic Path 持有的 357,140 股及 5,357,170 股信源遠洋股份以結清。亦請參閱下文步驟 12。

11. 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發行本公司 4,768,762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 Bilsea International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4,768,762 股股份。認購價格被視為分別向信源香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 Bilsea International、信源香港、本公司、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份置換協議所全資擁有及提名）轉讓 Bilsea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00,000 股 Bilxin Shipping 股份（佔 Bilxin Shipping 約 30% 股權）以結清。鑒於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上述 4,768,762 股本公司股份，Bilsea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向信源香港轉讓 Bilxin Shipping 欠付 Bilsea International 的債務為數 7,471,220 美元。根據股份置換協議，Bilsea International、Liu Weipeng 女士及 Yan Xiankai 先生簽訂契約，以向本公司及信源香港承諾，其中包括 Bilsea International 於下列期間不得出售或就以下各項訂立任何將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被視為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的協議：

- 1) Bilsea International 所實益擁有的股份，自根據該股份置換協議發行股份之日起計至 [編纂] 後十二月止期間（「首個禁售期」）；
- 2) Bilsea International 所實益擁有的 75% 股份，自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十二月期間內（「第二個禁售期」）；及
- 3) Bilsea International 所實益擁有的 50% 股份，自第二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十二月期間內（「第三個禁售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亦請參閱下文步驟 13。

12. 收購信源遠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Golden Boomer及Gigantic Path分別向信源香港轉讓357,140股及5,357,170股信源遠洋股份(分別佔信源遠洋約0.51%及7.6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步驟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榮星以代價人民幣64,285,690元向信源香港轉讓64,285,690股信源遠洋股份(佔信源遠洋約91.84%股權)。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轉讓時相關公司繳足資本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因此，信源遠洋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榮星則暫無業務。

13. 收購 Bilxin Shipping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Bilsea International、信源香港、本公司、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透過信源香港向Bilsea International收購Bilxin Shipping的300,000股股份(佔Bilxin Shipping3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步驟 11。

因此，Bilxin Shippi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4.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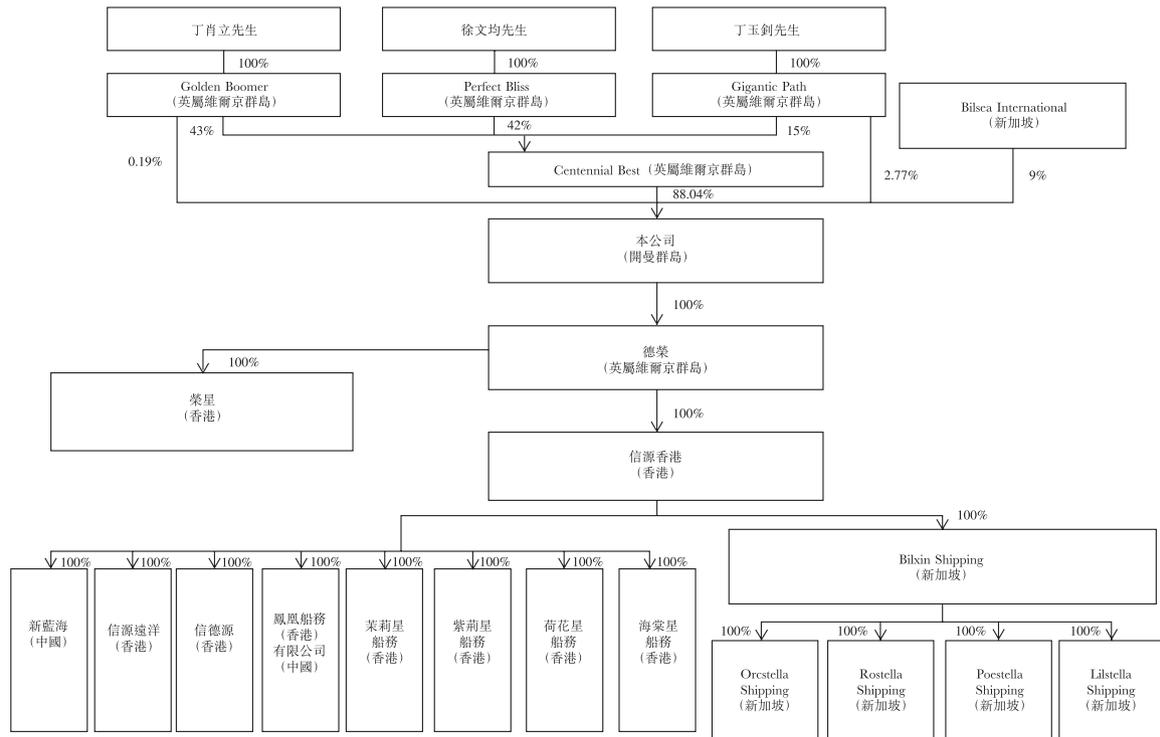
新藍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成立起，新藍海由信源香港全資擁有。

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重組完成時但於[編纂]及[編纂]前，Centennial Best、Bilsea International、Golden Boomer及Gigantic Path應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88.04%、9%、0.19%及2.7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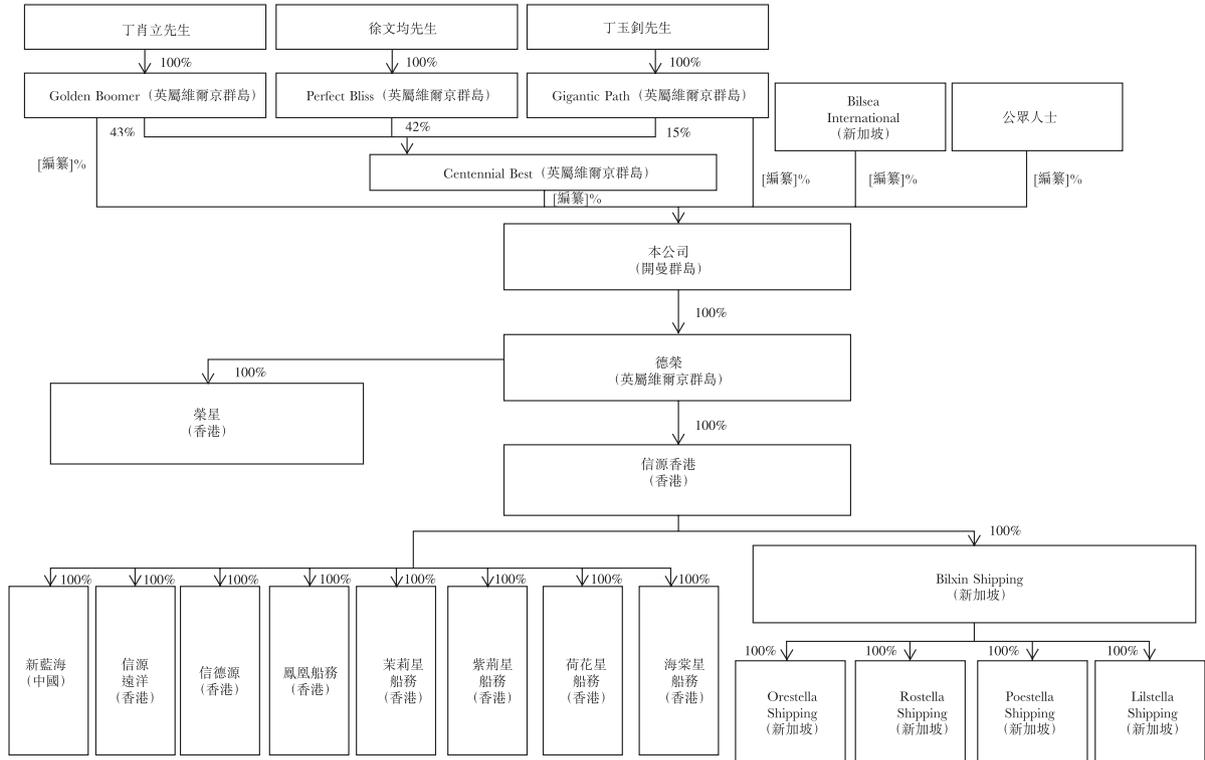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透過將有關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及[編纂]的方式資本化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編纂]美元(「[編纂]」)，以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已取得一切相關批文及許可，並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個人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例及規例－4.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5)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一節。

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各自為境內個人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徐文均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廈門國際銀行福州分行(主管機構)登記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而丁玉釗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向廈門國際銀行寧德分行(亦為主管機構)提交相關申請，而上述申請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及獲批准。